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獨立董事陳光龍、獨立董事張弓弼、獨立董事張傳栗、董事謝綉氣、董事張子雄

親自出席7人

列席人員：經營管理中心特助賴東伯、財會中心財務長李貴淙、稽核室高級管理師陳薏蒨、會計部經理劉婉華、會計部財務管理師李靖羚

一、主　　席：尤　山　泉　　記　　錄：李　靖　羚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一一〇年五月五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並已依該次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項次	案由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	擬取消為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500,000 千元案及孫公司為升科科技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 20,000 千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2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管理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3	擬提報出口OA短期放款額度新增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1 110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詳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1 110年度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詳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證交所公告因應新冠肺炎影響股東常會時間延期，擬召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案重新提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擬定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本公司員工餐廳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2. 本年度股東常會議程安排擬案如下，謹請核定。
3. (一)　報告事項：
   (1)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一百零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一百零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情形報告
   (6) 擬修訂本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二)　承認事項
   (1)提請補追認一百零八年盈餘分配表修正案
   (2)提請承認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3)提請承認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事項
   (1)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2) 擬修訂本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擬修訂本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案。
   (四)　臨時動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提報為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新臺幣 350,000千元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說　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為助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鴻科技)取得銀行額度，以支應營運週轉金及助其改善融資結構，原109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為其背書保證新臺幣350,000千元，此融資額度到期後，因至鴻科技尚有營運資金週轉之需求，擬申請授信額度繼續融資，故本次對至鴻科技背書保證續保額度新臺幣350,000千元，續約後對至鴻科技背書保證餘額共550,000千元、目前已動用餘額新臺幣372,189千元、未動用新臺幣177,811千元。

3. 目前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 美金/新臺幣千元

背書保證對象	幣別	背書保證餘額	已動用餘額	未動用餘額
ITM	美金	900	600	300
至鴻	新臺幣	550,000	372,189	177,811
合計	新臺幣	575,164	388,965	186,199

3. 如上述說明照案通過之後，本公司累計背書保證餘額為新臺幣575,164千元，並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淨值新臺幣3,460,094千元之百分之五十(約新臺幣1,730,047千元)。

4. 對單一企業(至鴻科技)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臺幣 550,000千元，並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淨值新臺幣3,460,094千元之百分之二十(約新臺幣692,019千元)。

5. 本次係本公司為其子公司至鴻科技就下表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即將到期部分，進行授信額度繼續融資，相關資料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別	申請額度	期間	到期日	展期
台灣銀行	350,000	一年	110/8	111/8

6. 檢附背書保證至鴻科技評估報告，請詳附件三，提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提報為子公司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新臺幣150,000千元新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為助子公司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承科技)取得銀行額度，以支應營運週轉金及助其改善融資結構，故本次擬對立承科技背書保證新增額度新臺幣150,000千元。
3. 擬制本公司為立承背書保證後情形如下:

單位: 美金/新臺幣千元

背書保證對象	幣別	背書保證餘額	已動用餘額	未動用餘額
ITM	美金	900	600	300
至鴻	新臺幣	550,000	372,189	177,811
立承	新臺幣	150,000	0	0
合計	新臺幣	725,164	388,965	336,199

3. 如上述說明照案通過之後，本公司累計背書保證餘額為新臺幣725,164千元，並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淨值新臺幣3,460,094千元之百分之五十(約新臺幣1,730,047千元)。
4. 對單一企業(立承科技)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臺幣 150,000千元，並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淨值新臺幣3,460,094千元之百分之二十(約新臺幣692,019千元)。
5. 檢附背書保證立承科技評估報告，請詳附件四，提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